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2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呂鳳嬌

送達代收人 萬方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謝秀琴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陳佳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呂鳳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；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呂鳳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敘明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3日送達上訴人本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均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中壜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、收狀查詢清單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  
05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吳宏明